

共青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委员会 文件

成银团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系分团委：

根据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关于开展2020年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工作的通知要求，2020年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工作已全面启动。此项认证工作对于培养具有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促进大学生素质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，得到了高校和社会的广泛认可。为深化落实今年度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工作，现将我院相关安排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证对象

凡符合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》（附件1）规定的大学生，均可申报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。

二、认证条件

具体内容详见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

法》。

三、认证时间

2020 年开展两次集中认证。

第一次：5 月 11 日-6 月 30 日，考虑疫情影响和毕业生就业需要；

第二次：12 月 1 日-12 月 31 日，院团委 12 月 18 日前完成初评工作。

四、认证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报

申报学生关注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菜单栏选择进入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系统，严格对照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系统操作使用指南》（附件 3）进行线上填报，完成线上提交。

（二）校级初评

院团委会以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办法》为标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按照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系统操作使用指南》完成线上初评工作。

（三）省级复核

由团省委、省学联进行线上复核，最终确定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名单，通过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平台公示后，线上生成电子证书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疫情期间,涉及需学院相关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,可由各系分团委对接相关部门并了解掌握情况后,统一开具。

(二)各系分团委接到通知后要积极争取各系党政的支持,做好与活动相关的各项工作,提高学生对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的了解和认识。

附: 1.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办法

2.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


附件 1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办法

一、综合素质 A 级证书

第一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由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共同设立。

第二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，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，建立正确的激励导向机制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向上向善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，同时向社会推荐优秀人才，为祖国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认证对象

第三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的认证范围为：四川省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（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。

第四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对象无名额限制，凡符合本认证办法规定且满足认证条件的，均可申请认证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，已获得认证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。

三、认证条件及方法

第五条 认证基准

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认证项目

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项目分为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学习、成长锻炼、文体活动、技能特长 7 个类别，共 21 个项目，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（详见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》）。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。1.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；2.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；3.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情况；4.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；5.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。6.参加社会实践；7.参加志愿服务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。8.参加创新创业竞赛；9.自主创业；10.参与科技创新。

（四）专业学习。11.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；12.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；13.获得第二学位；14.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。

（五）成长锻炼。15.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；16.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。

（六）文体活动。17.参加文艺类活动；18.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。

（七）技能特长。19.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（技能）证书；

20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； 21.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（认证考试）证书。

第七条 认证方法

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每学期认证一次，分别于每年 5 月、12 月进行。授予符合本认证办法第五条之认证基准且在第六条所列认证项目 7 个类别中满足 4 个类别取得计分，同时总分数达到 18 分（含 18 分）以上的专科生、总分数达到 24 分（含 24 分）以上的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组织机构为共青团四川省委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。

第九条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负责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制度实施中的组织评审和协调工作，具有本认证办法的最终解释权。

第十条 各高校团委负责本校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。

五、认证程序

第十一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的基本程序是：1.本人申请（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）；2.学校团、学组织审核确认（系统内初审）；3.团省委和省学联终审确定（系统内终审），线上生成电子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各高校团委评定出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推荐人

选后，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若收到投诉，应组织调查，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取消被认证资格，同时通报所在院系和组织。

第十三条 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认证资格和条件的人员，在材料审查、资格初审、最终审定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资格，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认证办法中涉及所有奖项及经历均须是大学期间所得。

附件 2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
类别	项目	标准	证明材料	分值
一、思想政治(20分)	A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(6分)	1.国家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6
		2.省部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5
		3.市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4
		4.校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3
		5.院系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2
	B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,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(6分)	6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7.获得省部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8.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9.获得校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C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情况(3分)	10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8000分	系统截图(姓名+分数)	3
		11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5000分	系统截图(姓名+分数)	2.5
		12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2000分	系统截图(姓名+分数)	2
	D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(2分)	13.参评当学期每期“青年大学习”均完成	学校团委开具的证明	2
	E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(3分)	14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3
		15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2.5
		16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2

二、社会实践(10分)	F参加社会实践(5分)		17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	
			18.获得省部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		
			19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		
			20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2.5		
			21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		
			22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3.5		
			23.参加“逐梦计划”社会实践	系统截图(姓名+申请记录)	2		
	G参加志愿服务(5分)		G1参加志愿服务工作获得表彰		24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		25.获得省部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		26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			27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2.5
			G2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		28.国家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4
					29.省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3.5
					30.市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2.5
G3“志愿四川”平台或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时长		31.超过72小时	系统截图(姓名+时长)	3			
		32.36小时到72小时	系统截图(姓名+时长)	2			

三、创新创业(20分)	H参加创新创业竞赛(7分)	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	H1国家级	33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7	
				34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6	
				35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.5	
			H2省级	36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		37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	
				38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	H3校级	39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		其他创新创业竞赛项目	H4国际、国家级	40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		41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42.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		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H5省部级		43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		44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	
				45.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H6市级	46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		
		47.获得二等奖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2.5			
	H7校级	48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.5			
	I自主创业(3分)	49.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		营业执照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	3		

	J参与科技创新（10分）	J1获得国家级科技奖	50.第1署名人		表彰文件或证书	10		
			51.第2署名人		表彰文件或证书	9		
			52.第3署名人及以下		表彰文件或证书	8		
		J2获得省部级科技奖	53.第1署名人		表彰文件或证书	8		
			54.第2署名人		表彰文件或证书	7		
			55.第3署名人及以下	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	
		J3项目立项	56.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	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5		
			57.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	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4		
			58.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	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3		
		J4发表专利	59.发明型		专利证书	4		
			60.实用新型		专利证书	3		
			61.外观设计型		专利证书	2		
		J5科技成果转化	62.成果转让或孵化		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	3		
四、专业学习（20分）	K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（4分）		63.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学金	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	
			64.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	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	
			65.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下奖学金		表彰文件或证书	2		
	L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（7分）	人文社科类	发表 论文 （文 章）	L1南大核心 （CSSCI）	66.第1作者	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7
					67.第2作者	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		68.第3作者及以下	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

				L2北大核心、 CSSCI扩展版、国 际学术期刊	69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4	
					70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.5	
					71.第3作者及以下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	
					L3普通刊物	72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
						73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1.5
					L4国家级官方报 纸	74.第1作者	报纸版面截图	4
				75.第2作者		报纸版面截图	3	
				L5省级官方报纸	76.第1作者	报纸版面截图	3	
					77.第2作者	报纸版面截图	2	
				参与 学术 会议	L6国际性学术论 文集	78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	3
						79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	2.5
						80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	2
			L7国内学术论文 集		81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	2	
				82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	1.5		
			理工 科类	发表 论文	L8国际性核心刊 物	83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7
						84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4
						85.第3作者及以下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
				L9国内核心刊物	86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	
87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						
88.第3作者及以下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						

	参与学术会议	L10普通刊物	89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
		L11国际性学术论文集	90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	3
			91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	2
		L12国内学术论文集	92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	2
	M获得第二学位（4分）		93.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开具证明	4
	N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（5分）	N1国家级	94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95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96.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N2省部级	97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98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99.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		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N3市校级	100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.5		
五、成长锻炼(10分)	O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（5分）		101.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5
			102.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			103.校级主席团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			104.院系主席团成员、校级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.5
			105.团支书、班长、院级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
			106.院校工作部门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2

	P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（5分）	107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108.获得省部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	
		109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	
		110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六、文体活动(10分)	Q参加文艺类活动（5分）	111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112.获得省部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113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	114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.5	
	R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（5分）	115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116.获得省部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117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	118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.5	
七、技能特长(10分)	S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(4分)	S1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	119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20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S2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121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22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T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（2分）	S3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(水平)证书	123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24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	125.三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26.二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
U获得语言类等级 考试(认证考试)证 书(4分)	U1普通话	127.一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128.一乙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129.二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U2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	130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U3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	131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U4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(非英语专业)	132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U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(非英语专业)/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(只针对非英语专业专科)	133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U6托福、雅思统考	134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U7小语种考试	135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
注:

- 1.认证基准条件为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,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;
- 2.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;
- 3.细则中所涉及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,以最高得分计算,如A和B可叠加计分,A1和A2不叠加计分,以A1、A2的最高分值计算;
- 4.参加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定的所在学期,每1期“青年大学习”(从本学期第1期至认定工作正式启动前)均完

成学习，即可取得计分；

5.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：专科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；本科生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；硕士研究生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必修以及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两门选修；博士研究生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。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阶段思政课成绩证明；研究生需提供研究生阶段的思政课成绩证明。

6.志愿服务时长取“志愿四川”平台和第二课堂成绩单中最高时长，不叠加计算；其余志愿服务时长不予认定；明年将统一认定“志愿四川”平台志愿服务时长；

7.本科生及研究生在7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4分（含24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，专科生在7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18分（含18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；

8.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

